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 39,725,520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9,383,795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65.54%。

出席董事：張永青董事長、洪輝龍董事、郭玄彬董事、楊演松董事、張義德董事、陳秋銘獨立董事，計 6 人。

列席：黃更佳會計師

主席：張永青董事長



記錄：楊大緯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附件三)。
- 3、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含不低於千分之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9,820,540 元(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1,467,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387,4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4、114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242,773,704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60,693,426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8,901,454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60,693,426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更佳、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4.3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9,383,795	29,267,247	16,229	0	10,100,319
比例	100.00%	74.31%	0.04%	0.00%	25.6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4.3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9,383,795	29,267,452	16,224	0	10,100,119
比例	100.00%	74.31%	0.04%	0.00%	25.6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變更，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6581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65811 號函核准在案，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2、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之原因：因應近期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因素且為使資金更有效運用，將降低原資金運用計畫金額並將原所募得資金之未支用餘額，由計畫新建廠房變更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期降低公司資金成本、提升股東權益。

3、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變更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內容及效益評估(請詳附件六)。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4.3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9,383,795	29,267,118	16,353	0	10,100,324
比例	100.00%	74.31%	0.04%	0.00%	25.6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提請 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條規定提前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選任第十三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 3 年，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8 年 5 月 24 日止。

3、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七)。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53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35,729,318
董事	153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28,951,793
董事	506	洪輝龍	28,306,774
董事	428	張義德	27,767,933
董事	234	郭玄彬	27,650,280
董事	54300	楊演松	27,539,606
獨立董事	J10039XXXX	陳秋銘	27,470,414
獨立董事	A22317XXXX	林麗芬	27,306,926
獨立董事	N10367XXXX	李英珍	27,250,529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主管機關法令需求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4.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9,383,795	29,248,671	30,229	0	10,104,895
比例	100.00%	74.26%	0.07%	0.00%	25.65%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2.0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9,383,795	28,390,867	887,950	0	10,104,978
比例	100.00%	72.08%	2.25%	0.00%	25.65%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2.0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9,383,795	28,391,895	884,849	0	10,107,051
比例	100.00%	72.09%	2.24%	0.00%	25.6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詳附件十一)。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3.7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9,383,795	29,053,803	49,037	0	10,280,955
比例	100.00%	73.77%	0.12%	0.00%	26.1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5 分。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度營業回顧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資料中心對 AI 算力的建置需求已從單點爆發轉向全面擴張。隨著輝達（NVIDIA）系列晶片穩定放量，AI 伺服器已成為支撐伺服器市場成長的絕對核心。博智電子憑藉著深厚的技術積累，成功對接 AI 伺服器工序翻倍、精密度大幅提升的生產挑戰。儘管傳統伺服器市場需求仍處於緩步復甦，但我們透過精準的市場區隔與卓越的生產管理，在日益複雜的 PCB 技術要求中脫穎而出，為客戶提供穩定且高品質的高階電路板解決方案，維持了穩健的經營佳績。

115 年度經營方針與展望

邁向民國 115 年，AI 伺服器的成長動能將由量變轉為質變。隨著次世代 GB300 系列晶片與大型 AI 工廠（AI Factory）架構的落地，PCB 板材的層數與材料等級將持續升級。博智將持續聚焦製程精進，以適應更為複雜的散熱與傳輸技術需求。

面對 114 年以來各國因貿易壁壘與關稅政策所帶來的供應鏈挑戰，博智電子將持續優化全球佈局，緊密追蹤地緣政治對整體伺服器需求的潛在衝擊。我們將秉持「靈活應變、穩健前行」的策略，深耕目標市場，並與全球關鍵客戶維持緊密合作。博智全體同仁將以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在 AI 浪潮下創造長遠的價值回報。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長期的信賴與支持，懇請諸位股東能一如既往地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

一、114 年經營方針

- (一)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 (二)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 (三)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Networking 的開發比率。
- (四)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 (五)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二、114 年營業結果

(一)114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950,000 仟元，較 113 年度 3,615,755 仟元成長 36.90%。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376,176 仟元，較 113 年度 236,356 仟元增加 59.16%，主因受到伺服器市場需求增加，客戶下單及拉貨動能成長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加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950,000	3,615,755	1,334,245	36.90%
本期淨利	376,176	236,356	139,820	59.16%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848,218	580,004
	營業利益	398,485	248,085
	營業外收支	24,359	16,977
	本期淨利	376,176	236,3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6.81
	權益報酬率(%)	13.86	10.9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46	48.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70	51.99
	純益率(%)	7.61	6.54
	每股盈餘(元)	6.88	4.69

(四)研究及開發

- 1.新世代高速乙太網路交換機、新世代 X86 系列 AI 伺服器與非 X86 系列 AI 伺服器產品開發新機種應用。並持續測試與建立各材料供應商之超高速材料應用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 2.高層數 AI 伺服器產品送樣與客戶承認。
- 3.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高精度鑽孔設備、高精度背鑽設備、新世代成型設備、高縱橫比脈衝電鍍設備、壓合預處理設備、高層數應用壓合機、高精度沖孔設備、細線路蝕刻設備、水平塞孔設備、高精度塞孔檢查設備、電漿處理設備、高速飛針測試設備、數位式自動曝光設備...等。
- 4.通過高速訊號量測技術實驗室認證與導入板內訊號量測與分析技術。

展望民國 115 年，本公司將以『產品結構優化』與『製造精實升級』為雙驅動核心。在發展策略上，持續提升 Server（伺服器）產品比重，並緊扣客戶技術藍圖，精進高階製程能力與良率，藉由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產品訂單以強化獲利結構。在經營管理方面，透過導入資訊化管理系統與統計分析手法，有效提升人均產值、精準控管成本，並將營運效能轉化為落實 ESG 永續經營的動能。同時，我們將深耕 Server、IPC 及 Networking 等高成長客群，鞏固與產業領導廠商的戰略合作關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謹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永青



經 理 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楊大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提列呆滯損失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呆滯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別分類及庫齡變化情形，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更佳



郭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提列呆滯損失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呆滯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別分類及庫齡變化情形，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更佳 
郭冠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六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更佳、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玲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394,005	23	557,682	14	21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2,090	33	1,306,794	34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二十)及七)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六(十四)及六(二十))	571	-	-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95	1	55,955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57,457	13	607,959	16	223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流動負債合計	84,643	1	54,084	1	2365
		4,216,261	71	2,582,474	6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3,459	1	4,480	-	25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560,645	27	1,246,384	3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及六(十六))	7,807	-	-	-	257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負債總計	2,152	-	5,4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六(十五)及六(十六))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六(十八))：	80,437	1	51,5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股本	1,724,500	29	1,307,930	34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40,761	100	3,890,404	100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4,950,000	100	3,615,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五)、六(二十一)及十二)	4,100,916	83	3,035,959	84
	營業毛利	849,084	17	579,79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六(十八)、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431	3	83,364	2
6200	管理費用	164,486	3	134,4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615	3	111,9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213	-	1,999	-
	營業費用合計	448,745	9	331,814	9
	營業利益	400,339	8	247,98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242	1	9,3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26,919	1	18,51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24)	-	14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2,126	-	1,5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四))	(31,933)	(1)	(12,524)	-
		22,930	1	17,080	-
7900	稅前淨利	423,269	9	265,0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6,668	1	28,706	-
	本期淨利	376,601	8	236,35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985	-	6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97	-	13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8	-	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	-	14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	-	1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3	-	6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424	8	237,029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88		4.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5		4.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1,137,687		(518)	(64,026)	(64,544)	2,135,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550	-	(20,55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	(7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963)	(152,963)	-	-	-	-	(152,963)
普通股淨利	-	-	-	-	236,356	236,356	-	-	-	-	236,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6	526	147	147	-	147	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882	236,882	147	147	-	147	237,029
資本公積發給交易	-	(30,593)	-	-	-	-	-	-	-	-	(30,5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225)	(43,715)	-	-	-	-	-	-	59,657	59,657	13,7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9,805	476,279	336,124	518	884,964	1,221,606	(371)	(371)	(4,369)	(4,740)	2,202,950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3,688	-	(23,688)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	14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303)	(167,303)	-	-	-	-	(167,3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6,601	376,601	-	-	-	-	376,601
普通股淨利	-	-	-	-	1,588	1,588	235	235	-	235	1,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189	378,189	235	235	-	235	378,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	139,471	-	-	-	-	-	-	-	-	139,471
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50,000	450,000	-	-	-	-	-	-	-	-	500,000
現金增資	-	(44,614)	-	-	-	-	-	-	-	-	(44,6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6,053	161,264	-	-	-	-	-	-	-	-	177,3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30)	12,930	-	-	-	-	-	-	4,369	4,369	15,1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3,728	1,195,330	359,812	371	1,072,309	1,432,492	(136)	(136)	-	(136)	3,201,414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3,728	\$ 1,195,330	\$ 359,812	371	\$ 1,072,309	\$ 1,432,492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3,269	265,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223	176,092
攤銷費用	8,120	8,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3	1,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39)	-
利息費用	31,933	12,524
利息收入	(27,242)	(9,3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69	13,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24	(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8	(1,974)
其他	(3,787)	(5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1,052	200,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47,080)	(216,61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476	(47,245)
存貨淨額增加	(149,498)	(234,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559)	(16,589)
其他	(1,157)	(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8,818)	(515,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37,177	397,85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966	114,407
退款負債減少	(6,972)	(10,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171	501,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647)	(14,040)
調整項目合計	(267,595)	186,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674	451,349
收取之利息	26,226	9,702
支付之利息	(12,987)	(12,438)
支付之所得稅	(43,837)	(49,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076	399,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1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516)	(262,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2,9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6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1)	(7,8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6)	(7,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242)	(277,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2,924	585,572
短期借款減少	(766,811)	(626,672)
發行公司債	1,044,53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356)
租賃本金償還	(16,242)	(2,273)
發放現金股利	(211,917)	(183,556)
現金增資	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2,489	(227,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6,323	(105,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682	663,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4,005	557,682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5,451	25	561,605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六(十九))	1,952,090	33	1,306,794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九)及七)	57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664	1	55,979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757,457	13	607,959	1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84,684	1	54,448	1
流動資產合計	<u>4,317,917</u>	<u>73</u>	<u>2,586,78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7,80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60,645	26	1,246,384	3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152	-	5,4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六(十四))	80,437	1	51,57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1,041</u>	<u>27</u>	<u>1,303,450</u>	<u>3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32,006	2	145,893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3,045	21	995,868	2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九))	556,293	9	475,107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80	-	24,669	1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1,069	1	38,041	1
流動負債合計	<u>1,965,293</u>	<u>33</u>	<u>1,679,578</u>	<u>43</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2,012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738,432	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32,060	1	7,7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2,504</u>	<u>13</u>	<u>7,707</u>	<u>-</u>
負債總計	<u>2,737,797</u>	<u>46</u>	<u>1,687,285</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				
股本：				
股本	573,728	10	509,805	13
資本公積	1,195,330	20	476,279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9,812	6	336,124	9
特別盈餘公積	371	-	518	-
未分配盈餘	1,072,309	18	884,964	23
	<u>1,432,492</u>	<u>24</u>	<u>1,221,606</u>	<u>32</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	-	(371)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369)	-
	<u>(136)</u>	<u>-</u>	<u>(4,740)</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3,201,414</u>	<u>54</u>	<u>2,202,950</u>	<u>57</u>
非控制權益	29,747	-	-	-
權益總計	<u>3,231,161</u>	<u>54</u>	<u>2,202,950</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68,958</u>	<u>100</u>	<u>\$ 3,890,235</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950,000	100	3,615,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六(二十)及十二)	4,101,782	83	3,035,751	84
	營業毛利	848,218	17	580,004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七)、六(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431	3	83,364	2
6200	管理費用	165,474	3	134,5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615	3	111,9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213	-	1,999	-
	營業費用合計	449,733	9	331,919	9
	營業淨利	398,485	8	248,08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247	1	9,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26,919	1	18,5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2,126	-	1,5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三))	(31,933)	(1)	(12,524)	-
		24,359	1	16,977	-
7900	稅前淨利	422,844	9	265,06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6,668	1	28,706	-
	本期淨利	376,176	8	236,35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85	-	6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97	-	13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8	-	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	-	14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5	-	1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3	-	6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099	8	237,029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6,601	8	236,35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25)	-	-	-
	本期淨利	\$ 376,176	8	236,35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424	8	237,02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099	8	237,029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88		4.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5		4.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交換	合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1,137,687	(518)	(64,026)	(64,544)	2,135,760	2,135,760
-	-	20,550	-	(20,550)	-	-	-	-	-	-
-	-	-	78	(78)	-	-	-	-	-	-
-	-	-	-	(152,963)	(152,963)	-	-	-	(152,963)	(152,963)
-	-	-	-	236,356	236,356	-	-	-	236,356	236,356
-	-	-	-	526	526	147	-	147	673	673
-	-	-	-	236,882	236,882	147	-	147	237,029	237,029
-	-	-	-	-	-	-	-	-	(30,593)	(30,593)
(2,225)	(43,715)	-	-	-	-	-	59,657	59,657	13,717	13,717
509,805	476,279	336,124	518	884,964	1,221,606	(371)	(4,369)	(4,740)	2,202,950	2,202,950
-	-	23,688	-	(23,688)	-	-	-	-	-	-
-	-	-	(147)	147	-	-	-	-	-	-
-	-	-	-	(167,303)	(167,303)	-	-	-	(167,303)	(167,303)
-	-	-	-	376,601	376,601	-	-	-	376,601	376,176
-	-	-	-	1,588	1,588	235	-	235	1,823	1,923
-	-	-	-	378,189	378,189	235	-	235	378,424	378,099
-	139,471	-	-	-	-	-	-	-	139,471	139,471
50,000	450,000	-	-	-	-	-	-	-	500,000	500,000
16,053	161,264	-	-	-	-	-	-	-	177,317	177,317
-	(44,614)	-	-	-	-	-	-	-	(44,614)	(44,614)
(2,130)	12,930	-	-	-	-	-	4,369	4,369	15,169	15,169
-	-	-	-	-	-	-	-	-	30,072	30,072
\$ 573,728	1,195,330	359,812	371	1,072,309	1,432,492	(136)	-	(136)	3,201,414	3,231,16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永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2,844	265,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223	176,092
攤銷費用	8,120	8,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3	1,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39)	-
利息費用	31,933	12,524
利息收入	(27,247)	(9,4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69	13,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8	(1,974)
其他	(3,787)	(5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623	200,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47,080)	(216,61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316	(47,237)
存貨淨額增加	(149,498)	(234,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236)	(16,646)
其他	(1,157)	(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8,655)	(51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37,177	397,85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585	114,311
退款負債減少	(6,972)	(10,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790	501,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9,865)	(14,185)
調整項目合計	(270,242)	186,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602	451,307
收取之利息	26,246	9,748
支付之利息	(12,987)	(12,438)
支付之所得稅	(43,837)	(49,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024	399,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516)	(262,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2,9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1)	(7,8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6)	(7,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074)	(277,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2,924	585,572
短期借款減少	(766,811)	(626,672)
發行公司債	1,044,53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3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42)	(2,273)
發放現金股利	(211,917)	(183,556)
現金增資	5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2,561	(227,2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	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3,846	(105,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605	667,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451	561,605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94,120,298
加：114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587,700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95,707,998
加：114 年度稅後純益	376,601,2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18,89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5,431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39,017,75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34,725,748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4 元)(註)	(242,773,70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791,952,044

註：股東股利分派金額係以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0,693,426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變更前後計畫之內容、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4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10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0,000 仟元。

(3)餘 190,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三)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新建廠房	116 年第一季	1,740,000	9,000	172,500	172,500	258,750	431,250	172,500	172,500	177,000	17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預計以 1,740,000 仟元新建廠房，以支應及預留未來營運所需空間，依據同區域之每坪租金價格計算，116 年第二～第四季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分別為 42,764 仟元及 57,018 仟元，其節省之租金支出將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10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0,000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4 年第 4 季	320,000	50,000	27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 4 季	1,223,515	320,000	903,515
合計		1,543,515(註)	370,000	1,173,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原募集總金額為 1,550,000 仟元，其中 6,485 仟元已支用於原計畫項目-新建廠房，因受到全球貿易環境變動影響，擬終止該原計畫，故不再投入。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4	印刷電路板	45,000	45,000	162,000	27,540	12,960
115		180,000	180,000	648,000	110,160	51,840
116		180,000	180,000	666,000	116,550	56,610
117		180,000	180,000	684,000	123,120	61,560
118		180,000	180,000	684,000	123,120	61,5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中擬以 1,223,515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該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196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0,588 仟元，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三、茲列示原計畫效益及變更計畫後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效益	變更前	新建廠房	變動前計畫係規劃新台幣 1,740,000 仟元用以新建廠房，以支應及預留未來營運所需空間，依據同區域之每坪租金價格計算，116 年第二～第四季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分別為 42,764 仟元及 57,018 仟元，其節省之租金支出將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						
	變更後	購置機器設備	變動後計畫係規畫以其中 320,000 仟元於租賃廠房中購置機器設備，114 年 10~12 月及 115~11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960 仟元、51,840 仟元、56,610 仟元、61,560 仟元及 61,56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變動後計畫係規畫以其中 1,223,515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該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2.50%予以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196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0,588 仟元。						
	差異數	1.新建廠房：變動前計畫係規劃新台幣 1,740,000 仟元用以新建廠房，因受到全球貿易環境變動影響，擬終止該原計畫，故不再投入。							
		2.購置機器設備：變動後計畫係規畫以其中 320,000 仟元於租賃廠房中購置機器設備，114 年 10~12 月及 115~11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960 仟元、51,840 仟元、56,610 仟元、61,560 仟元及 61,560 仟元。							
		3.充實營運資金：變動後計畫係規畫以其中 1,223,515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該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2.50%予以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196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0,588 仟元。							
		合計差異如下：							
			計畫項目	年度 效益	114	115	116	117	118
		變更後	購置機器設備	營業利益	12,960	51,840	56,610	61,560	61,560
			充實營運資金	利息節省數	10,196	30,588	30,588	30,588	30,588
變更前	新建廠房	租金節省數	-	-	42,764	57,018	57,018		
	差異數合計		23,156	82,428	44,434	35,130	35,130		

四、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變更計畫主係因 114 年中全球經濟環境因美國關稅及匯率政策致有所變動，此情形係受到資本市場景氣等客觀環境變動所致，考量有效運用資金、降低公司資金成本，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954,718
	代表人：張永青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6,32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954,718
	代表人：王正強	輔仁大學會計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6,695
董事	洪輝龍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29,606
董事	張義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傳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398,012
董事	郭玄彬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台灣國際電信局高級工程師 飛利浦公司銷售工程師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843
董事	楊演松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保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5,000
獨立董事	陳秋銘（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林麗芬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林麗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	0
獨立董事	李英珍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註：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候選人	姓名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陳秋銘	在產業界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長才及經驗，使其於行使董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外，給與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1、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1、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第三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1、<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1、<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以下略)	2、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預期持有一年以下<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以下略)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以下略)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以下略)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會處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非聯屬公司</u>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會處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單位 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十次修正(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十次修正(略)	增列修正日期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以下略)	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正(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正(略)	增列修正日期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為限。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以下略)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正(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正(略)	增列修正日期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神寶醫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恆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Auscom Engineering Inc.、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Poland Sp. z o. o (CPL)、Compal Europe (Poland) Sp.z o.o.、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Compal USA (Indiana), Inc.、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Webtek Technology Co.,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Just International Ltd.、Shennona Corporation、Compal USA Holding Inc.、Trifecta Sense Hoding Inc.、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恆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厚德生醫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創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善合股份有限公司、品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杉八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雲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厚德生醫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創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善合股份有限公司、品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杉八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雲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富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董事：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llied Circuit Meiko Vietnam Co., LTD.。
	獨立董事：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Compa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印度)、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Poland Sp. z o.o (CPL)、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Shennona Corporation、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Jenpal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氣仁寶長照社團法人、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輝龍	董事：Allied Circuit Meiko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郭玄彬	董事：A Team Tech Inc.、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張義德	董事長：傳成科技有限公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麗芬 (獨立董事)	董 事： ESR Tech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英珍 (獨立董事)	董 事 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